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漢根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趙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專業碩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律。趙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法律經驗。彼精通民法理論及法理學，擅長合同、公司、金融、建築及房地產、投資、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國際仲裁、勞動法方面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業務。趙先生歷任廣東南粵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博文(博誠)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管委會成員。趙先生現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佛山仲裁委員會及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任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趙先生將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的工作經驗及作為獨立執行董事須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i)仇沛沅先生(「仇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彼的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及(ii)李亦非博士(「李博士」)為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彼的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李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仇先生及李博士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先生加入本公司，並就仇先生及李博士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付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向彼致以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